

亲哥俩“埋雷”式贩毒1410次

西宁市城东: 严审细查准确认定贩毒数额和洗钱犯罪事实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王丽坤 通讯员 李培淑

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马某甲联系毒品卖家后,将毒品交给弟弟马某乙,马某乙驾驶摩托车将毒品送至青海省西宁市辖区内各指定地点藏匿,以“埋雷”方式(即买卖双方不见面,由卖方将毒品放置于指定地点,通常是藏于小区楼道灭火器及管道等隐蔽处)贩卖毒品。为掩饰、隐瞒贩卖毒品所得,马某甲找到牛某(另案处理),让牛某办理银行卡供其使用,并以牛某的名义申请微信账号、开通收款码,其每月支付给牛某报酬。贩卖毒品时,马某甲通过该微信号与购毒人员联系,用收款码收取毒资,并将毒资不定期提现到牛某办理的银行卡后取现使用。

4月3日,西宁市城东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青海省首例涉毒洗钱案,法院经审理以贩卖毒品罪、洗钱罪判处马某甲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15万元,没收财产100万元,以贩卖毒品罪判处马某乙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万元。



庭审现场。

精准认定贩毒数额

公安机关最终核查出8名与马某甲交易的吸毒人员,并对他们与马某甲的交易记录账单进行比对,计算出交易次数与金额后,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深挖洗钱犯罪事实

检察官经严审细查发现,被抓获的吸毒人员自2022年12月起长期从马某甲处购买毒品,每两三天购买一次;马某甲供述其从2022年2月起受哥哥马某甲雇佣,将毒品分装成两种规格的大小包,听哥哥安排,以“埋雷”方式每天贩卖毒品少则三五次,多则十几次。据马某甲妻子陈述,丈夫无正当职业,但每天早出晚归,电话极多,从2021年10月开始每月给她3万元生活费。

同时,检察官通过核查马某甲近一年的微信账单,发现其每天有十几笔至几十笔的收款记录,且都是由多个固定账号高频次向其支付200元至600元不等的金额。检察官分析认为,如此异常的交易,极有可能是购毒人员支付的毒资。

经审查,检察官还发现,马某甲收取的微信账号和绑定的银行卡均登记在牛某名下,认为马某甲和牛某均涉嫌洗钱犯罪。

2023年5月11日,检察机关对马某甲、马某乙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提出十余条继续补充侦查提纲,建议公安机关从马某甲的辩解入手,排除其辩称的做生意等收入途径;调取其手机的完整微信账单,核查向其高频次转账的多个微信账号,核实是否系吸毒人员支付的毒资。同时,检察机关建议对马某甲和牛某的洗钱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近日,河南省洛宁县检察院依托“一体化流动检察服务”工作机制,组织干警深入该县18个乡镇,积极开展送法赶集普法服务。他们在集市上摆起宣传摊位,悬挂宣传横幅,向赶集群众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预防危险驾驶犯罪等法律宣传资料。图为该院检察官在向赶集群众释疑解惑。

赶集送法

□本报记者 王丽坤 通讯员 李培淑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28日(总第10567期)

王东: 本院受理原告周伟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45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8%计算);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王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或提起上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智勇: 本院受理原告张智勇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04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智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0000元;案件受理费2500元,由被告张智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或提起上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东: 本院受理原告王东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45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8%计算);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王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或提起上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智勇: 本院受理原告张智勇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04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智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0000元;案件受理费2500元,由被告张智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或提起上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东: 本院受理原告王东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45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8%计算);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王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或提起上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智勇: 本院受理原告张智勇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04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智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0000元;案件受理费2500元,由被告张智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或提起上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东: 本院受理原告王东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45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8%计算);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王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或提起上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智勇: 本院受理原告张智勇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04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智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0000元;案件受理费2500元,由被告张智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或提起上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多勇: 本院受理原告孙多勇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孙多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8%计算);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孙多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或提起上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智勇: 本院受理原告张智勇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04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智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0000元;案件受理费2500元,由被告张智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或提起上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东: 本院受理原告王东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45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8%计算);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王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或提起上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智勇: 本院受理原告张智勇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04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智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0000元;案件受理费2500元,由被告张智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或提起上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东: 本院受理原告王东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45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8%计算);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王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或提起上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智勇: 本院受理原告张智勇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04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智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0000元;案件受理费2500元,由被告张智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或提起上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东: 本院受理原告王东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45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8%计算);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王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或提起上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智勇: 本院受理原告张智勇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04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智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0000元;案件受理费2500元,由被告张智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再审或提起上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出纳挪用公款五年未被发现

陕西澄城: 结合办案发现的问题为企业精准法治服务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王莹 靳明莉

“谢谢检察机关,不但帮我们企业清理了‘蛀虫’,还给我们提供如此周到的法律服务。”4月,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澄城分公司负责人高兴地对前来回访的陕西省澄城县检察院检察官说道。

2023年5月,该公司在准备购置车辆时,发现公司账户资金数额存在问题,对此,出纳郭某称其利用公司资金用于个人资金周转,会立马归还公司,随后向公司账户汇入81万元。但是不到一个月,公司再次发现郭某私自从公司账户取款31万元,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查,郭某沉迷于股市,因正

常的工资收入难以满足炒股所需大量资金,她便打起了公司公款的主意。2017年1月至2022年11月,郭某采取提前在银行空白取款单和存款单上加盖单位印章的方式,先后取走单位公款共计209万元,用于投资股票,案发时尚余77万元无力偿还。

2023年6月20日,澄城县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准确把握案件定性、取证方向。9月,澄城县公安局以郭某涉嫌挪用资金罪向澄城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通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郭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经澄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以挪用资金罪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二年,责令退

赔公司直接经济损失77万元。

“在案件的办理中,我们坚持法治与治理相结合,延伸检察履职触角,积极追赃挽损,并将其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最大程度促使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挽回企业损失,保障企业健康发展。”该案承办检察官雷志强向记者介绍道。

郭某作案时间长达五年未被发现,暴露出所在公司相关会计制度不完善、会计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淡薄等问题。澄城县检察院结合发现的问题,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讲,对企业运营、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逐一分析,对常见涉企犯罪情况进行详尽讲解,并向企业提出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增强企业的风险防控意识。

一张工资条牵出一一起职务侵占案

沈阳和平: 将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全过程帮助企业挽回损失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杜嘉智

“李欣(化名)在4年间非法侵占公司资金70余万元,严重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如何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损失、通过法治办案保护企业,是我们办案中要考虑的重要问题。”日前,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向记者介绍了其办理的一起某企业财务总监职务侵占案。

显示刘阿姨的工资是3500元,的确与实际到账工资不符。

刘经理立即向企业北京总部发出申请,调取了沈阳分部报至北京总部的人员工资表,经对比发现,尽管两张表上的工资总额是一样的,但具体到每名员工的工资明细却不相同。于是,刘经理立刻报了警。

北京总部批款,用于发放工资。

由于五险一金的扣除等原因,一直没有人员发现工资出了问题。

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将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全过程,帮助企业挽回损失,促成被扣工资的补充发放,化解矛盾纠纷。截至2024年3月20日,全部赃款被追缴,被克扣的部分员工工资已全部发放到位。

2023年3月,沈阳市某企业调整机构设置,部分员工被裁撤,被裁撤人员刘阿姨拿到最后一个月工资时发现,在没有扣除五险一金的情况下,实发工资比应得工资少了400余元。她向部门其他同事打听,发现还有另外三人与她的情况一样,每人都少了几百元,于是,他们决定寻找领导把钱要回来。

单位负责人的来意后,企业负责人刘经理拿出当月工资表,工资表

2023年5月,该企业财务总监李欣主动投案,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4年间共克扣116名职工工资,总计72.6万元。

“有一次,我在算工资时算错了几个人的,给人家多算了,当时图省事,我没有重新计算,只是把自己的工资调整了一下,保证工资总数没变,然后我就把工作报表报给了北京总部,总部顺利给批了。”李欣交代,因为这次北京总部没有察觉异常,此后她便打起别人工资的主意,做一套工资表报给单位留存,将改动了数额的另一套工资表报给

2月20日,和平区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李欣提起公诉。3月25日,李欣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7万元。

案件虽已办结,但检察官并没有停下脚步。3月,检察官到该企业进行走访,与企业相关负责人座谈,提出建议,督促企业整改、强化管理,堵塞漏洞。

4月12日,该院开展“送法护企”活动,走访了辖区内多家企业,以该案为例警醒企业人员要洁身自好,守好底线。

“你们的提醒正是时候”

□本报通讯员 包婧 张霞

“案子发生后,厂里还压着100多吨的货没敢卖,我们正愁该怎么办,你们的提醒正是时候!”4月12日,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检察院开展的“检优堰商”普法现场,企业负责人邓先生十分感慨。

由于常年在外,邓先生安排跟随自己工作多年的李某日常管理公司,一般的交易行为李某只需远程汇报便可自行处理。2022年7月,孙某等人找到李某谈“合作”,提出在回收废铁料时李某对他们的“压榨”(车辆过地磅时有意偏移轮胎位置,地磅显示重量会低于实际重量两三吨),邓先生只眼开一只眼,事后就给李某“好处费”。因平时出售废铁料都是李某自行联系收购方,事后将回收价及过磅数值告知邓先生即可,李某觉得自己是公司主管

人,“压榨”不容易被发现,自己又可以捞油水,便欣然同意。

事实上,孙某等人除了“压榨”,还从网上购买了地磅遥控器。每次回收废铁料时,他们都会将遥控器的接口安装在地磅数据线路上,通过遥控将过磅重量的数值改小。尽管每一次改变废铁料时,李某都感觉过磅重量较轻,但并未深究,有一次当邓先生提出买卖废铁料的重明显不对时,李某说自己不清楚。案发前,李某先后三次将废铁料出售给孙某等人,获利1.7万余元。

今年1月,李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鉴于李某退赃全部违法所得,且企业负责人对其表示谅解,4月10日,姜堰区检察院对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承办检察官在走访被害企业时

发现,案件的发生与企业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有着密切联系,遂在对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当天,为被害企业送去刑事风险提示函,提示企业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监督机制,从采购到废料处理实行全流程监控,加强员工法律知识培训,引导企业提升风险防范意识。

此外,检察官还深入分析同类案件,发现职务侵占类犯罪案件虽然案情较为简单、涉案金额不大,但手段较为隐蔽不易被发现,且常常以内外勾结形式出现,持续时间较长,蚕食民营企业财产权益,危害不容小视。

4月12日,检察官联合办案民警开展法治宣讲,向辖区内金属制品企业负责人现场演示地磅遥控器操控过程,并传授防范方法,同时通过典型案例释法说理,介绍民营企业经营中高发易发的刑事法律风险。

泰州姜堰: 为被害企业送去刑事风险提示函

“案子发生后,厂里还压着100多吨的货没敢卖,我们正愁该怎么办,你们的提醒正是时候!”4月12日,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检察院开展的“检优堰商”普法现场,企业负责人邓先生十分感慨。

由于常年在外,邓先生安排跟随自己工作多年的李某日常管理公司,一般的交易行为李某只需远程汇报便可自行处理。2022年7月,孙某等人找到李某谈“合作”,提出在回收废铁料时李某对他们的“压榨”(车辆过地磅时有意偏移轮胎位置,地磅显示重量会低于实际重量两三吨),邓先生只眼开一只眼,事后就给李某“好处费”。因平时出售废铁料都是李某自行联系收购方,事后将回收价及过磅数值告知邓先生即可,李某觉得自己是公司主管

人,“压榨”不容易被发现,自己又可以捞油水,便欣然同意。

事实上,孙某等人除了“压榨”,还从网上购买了地磅遥控器。每次回收废铁料时,他们都会将遥控器的接口安装在地磅数据线路上,通过遥控将过磅重量的数值改小。尽管每一次改变废铁料时,李某都感觉过磅重量较轻,但并未深究,有一次当邓先生提出买卖废铁料的重明显不对时,李某说自己不清楚。案发前,李某先后三次将废铁料出售给孙某等人,获利1.7万余元。

今年1月,李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鉴于李某退赃全部违法所得,且企业负责人对其表示谅解,4月10日,姜堰区检察院对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承办检察官在走访被害企业时

发现,案件的发生与企业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有着密切联系,遂在对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当天,为被害企业送去刑事风险提示函,提示企业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监督机制,从采购到废料处理实行全流程监控,加强员工法律知识培训,引导企业提升风险防范意识。

此外,检察官还深入分析同类案件,发现职务侵占类犯罪案件虽然案情较为简单、涉案金额不大,但手段较为隐蔽不易被发现,且常常以内外勾结形式出现,持续时间较长,蚕食民营企业财产权益,危害不容小视。

4月12日,检察官联合办案民警开展法治宣讲,向辖区内金属制品企业负责人现场演示地磅遥控器操控过程,并传授防范方法,同时通过典型案例释法说理,介绍民营企业经营中高发易发的刑事法律风险。